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不遵守上市規則；及**
- (3)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兆杰先生(「馬先生」)、李維培先生(「李先生」)及李浩怡女士(「李女士」)，連同馬先生及李先生，統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分別遞交彼等各自之辭呈，辭去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於彼等辭任後，(i)馬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李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李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各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向本公司確認，辭任乃由於彼有意專注於其他業務追求及承諾。各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馬先生、李先生及李女士就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2) 不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i)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董事會並無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任何成員，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至少須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認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屬暫時性質，而填補空缺的候選人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集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有關該等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有關建議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

(3) 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撤回若干決議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涉及一名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在合適的情況下通過與董事的免職和任命有關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ii)本公司與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職，根據通函所載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5(4)條，關於免去馬先生、李先生及李女士董事職務的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不再適用，亦不會提交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審議及批准。

除上述情況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其順序及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事項，包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應保持不變。股東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但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將不進行投票或不計票。

股東應閱讀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及代表委任表格，了解將如期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和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貞伍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